各項牌照申請及通告簡介

i. 申請職業介紹所牌照

《僱傭條例》第 51(1) 條訂明,任何人在未領有職業介紹所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前,不得經辦職業介紹所。

- 申請人須於擬開業前一個月遞交申請書
- 遞交申請表格前,請將擬經辦職業介紹所的名稱及申請人的聯絡電話,電郵(電郵地址: ea-ee@labour.gov.hk)或傳真(傳真號碼:2115 3756)至本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,以 確定名稱可用作申請。有關申請程序,請參考第 10 頁的申請職業介紹所牌照流程表。

申請人以獨資 / 合夥 / 有限公司經營

- ◆「職業介紹所 牌照申請書」(L.D. 184(S)) (樣本於附錄 1)
- ◆「職業介紹所 牌照申請書(附頁)」(EA-F21) (樣本於附錄 2)
- ◆「於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內展示職業介紹所的資料」表格 (EAP-F1) (樣本於附錄 3)
- ◆「職業介紹所「相關人士」資料表格」(連附頁授權書)(EA-LOA) (樣本於附錄 4)
- ◆ 有效商業登記證影印本

如以合夥經營,另須遞交

- ◆ 由所有合夥人簽署確認委任申請人為持牌人的文件
- ◆ 每位合夥人的香港身分證影印本(如非香港身分證持有人,則須出示其護照影印本)。 (影印本可由申請人於申請時代為遞交,合夥人亦可選擇帶同其香港身分證/護照親 臨勞工處。)

如以有限公司經營,另須遞交

- ◆ 被提名經營者 (須為公司董事或僱員) 的委任通知書或董事會議紀錄(樣本於附錄5)
- ◆ 以下文件的影印本[註]: (i)公司註冊證書 (ii)法團成立表格(股份有限公司)(NNC1)或 周年申報表 (NAR1) (iii)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(委任/停任)(ND2A)(如適用); 及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詳情通知書 (ND2B)(如適用)
- ◆ 有限公司的每位董事的香港身分證影印本(如非香港身分證持有人,則須出示其 護照影印本)。(影印本可由申請人/被提名經營者於申請時代為遞交,董事亦可選 擇帶同其香港身分證/護照親臨勞工處。)
- ◆ 申請人 / 被提名經營者注意事項:
 - ◆申請人/被提名經營者須親臨職業介紹所事務科與勞工處職員會面,並帶同香港身分證(如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,請帶備護照)及證件照片(近照)一張。



- ◆申請人/被提名經營者或其他有關連人士須簽署「職業介紹所「相關人士」資料表格」及授權書(樣本於附錄 4),讓本處向香港警務處查證,以確定他在過去 5 年內,並沒有因以下罪行而被定罪:對兒童、青年或婦女犯了侵害人身罪,或犯了涉及身為三合會會員、欺詐、不誠實行為或勒索的罪行。
- ◆申請人/被提名經營者如非香港永久性居民,須簽署同意書,讓本處向香港入境事務處查證,以確定他擔任職業介紹所的持牌人/被提名經營者的安排會否違反他在香港的逗留條件。

\$ 收費:牌照費: 2,000 元

註:如有關的上述文件,為2022年10月24日或之後交付於公司註冊處的文件,則申請人另須遞交

- ◆法團成立表格(股份有限公司)的受保護資料頁 (PI-NNC1)
- ◆公司於2022年10月24日之前交付於公司註冊處的周年申報表(NAR1)或法團成立表格(股份有限公司)(NNC1)
- ◆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(委任/停任)的受保護資料頁(PI-ND2A)
- ◆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詳情通知書的受保護資料頁(PI-ND2B)
- ^ 自2024年5月9日起,申請人另須填報「與財務機構關係的資料」(樣本於附錄15)。